# 《临海市中小企业发展省级专项资金

# 使用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加强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临海切块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监督，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，促进中小企业创业创新，不断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，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浙江省财政厅、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《关于印发浙江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浙财建〔2021〕178号）文件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二、起草经过

 临海市中小企业发展省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经市财政局、经信局、科技局、金融工作中心协商，最终形成了《临海市中小企业发展省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三、《管理办法》的主要内容

 临海市中小企业发展省级专项资金支持类别包括：

1. 支持中小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及专业化水平，优化创新创业环境，引导我市中小企业走“专精特新”发展之路。
2. 支持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，促进中小企业开展合作交流，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，根据我市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年度相关评价结果进行扶持奖励。
3. 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体系建设，优化中小企业融资环境，着力缓解中小企业“融资难、融资贵”问题。

（四）支持困难中小企业纾困，对生产经营暂时面临困难的中小企业，通过贷款贴息、社保贴息、融资担保降费等方式予以支持。

（五）省专项资金中明确的其他方面。

临海市财政局 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临海市科学技术局 临海市金融工作中心

 2024年4月30日